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139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2 號六國酒店低層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選舉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已訂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 (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明「A」記號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授出購股權及就行使該類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及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該股份數額須不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

發行股份總額之10%)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惟不限於)：

-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惟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10%上限。而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若認為合適，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及

- (b) 待達成上文(a)段所述之情況以致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透過特別大會，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限制，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